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不罚〔2024〕1010号

当事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守铺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1MA08KTF32N；

住所（住址）：秦皇岛开发区孟营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殷慧玲；

身份证号码：13030219\*\*\*\*\*\*\*\*\*。

2024年6月14日，本局由“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接收到检验报告（№:2024G33001）后，指派两名执法人员为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营者殷慧玲签收了上述检验报告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的资料。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及其检验结论予以认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以及复检申请。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6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5月21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秦皇岛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桑葚”（食品名称：桑葚，购进日期：2024-05-21，被抽样单位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守铺水果店，标称生产者名称：/ ，联系电话：13903359676，样品数量：3kg，备样数量：1.5kg。）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检验报告（№: 2024G33001）；检验项目：检验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156，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5009.121-2016（第二法）；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5月21日，当事人由邢召军处采购该批次“桑葚”数量：2件（2.5公斤/件），进货价格：80元/件（32元/公斤），进货金额：160元，销售价格：36元/公斤。截止到2024年6月14日被查，当事人所经营的该批次“桑葚”已经全部售出，无库存。经计算，当事人违法经营上述食品的货值金额：180元，违法所得：20元。2024年6月14日，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对所售出该批次“桑葚”进行了公告召回，由于售出时间过长等原因，当事人所售出的该批次“桑葚”食品未能召回。当事人提供了所经营的该批次“桑葚”的供货者邢召军营业执照、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供货凭证以及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的证明资料。当事人在开展经营活动中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该批次“桑葚”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经营者殷慧玲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殷慧玲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经营者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六份；对当事人经营者殷慧玲所做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所提供的食品召回公告、关于申请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整改报告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下达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了对当事人所经营的“桑葚”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以及所经营的“桑葚”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真实性等相关事项。

4.当事人经营者殷慧玲签字盖章提供的该批次“桑葚”的供货者营业执照、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供货凭证、高碑店首衡国际农产品大华果业供货凭证、检验检测中心快检检测报告复印件各一份；微信截图打印件三份；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该批次“桑葚”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等相关事项。

2024年7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10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采购该批次“桑葚”时查验了供货者营业执照、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该批次“桑葚”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免予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要求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保存相关凭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保证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2、要求当事人及时开展对食品批发市场供货者的考察比较工作，要求当事人选择取得信誉度较高、经营状态稳定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作为合作对象，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合法，采购的食品安全、有保证。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